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2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独立董事竹立家、朱红军、徐海云、王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1年11月2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0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80元，募集资金总额65,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362.30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7,758.67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予以确认。

二、本次募集资金目前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6,750.77186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说明
1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18992.1000	用于明水项目建设。
2	超募资金	7758.671866	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创尔特的银行借款。
合 计		26750.771866	

除上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外，公司现时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有34611.53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创尔特燃气具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78%，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是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

1、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竹立家、朱红军、徐海云、王建增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是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承诺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故此，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邓志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即"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附：邓志敏女士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07日

附：邓志敏女士个人简历

邓志敏，中国国籍，女，30岁，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07年7月入职，曾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长、经理助理等工作。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黑龙江省宁安市投资生物质发电项目（简称"宁安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宁安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宁安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85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宁安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名 称：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2000000026068
住 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启强
注册资本：14,800万元
实收资本：14,8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实业。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233003100008836
住 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市宁安农场场部综合楼-0402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启强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
实收资本：壹佰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其他能源发电（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可以增加宁安公司的自有资本额，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运营能力，加快投资项目建设，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0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股证券代码:600030 A股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1-0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8号华都饭店大观堂二楼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 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一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一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经王东明董事长提议，现将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8号华都饭店大观堂二楼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H股股东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一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一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1年12月23日9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曲先生
联系电话：（8610）60836030
传真：（8610）60836031

五、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7日

附件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投票指示：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11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125）；联系人：曲先生；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1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125）；联系人：曲先生；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宋伯康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聘任专职总裁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事务，据此公司董事长宋伯康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3日收到宋伯康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的书面报告，上述辞职报告自2011年11月3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宋伯康先生所负责的总裁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裁辞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核查，宋伯康先生是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聘任专职总裁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事务，辞去了公司总裁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宋伯康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关于张永仁先生辞职的事项

因已过退休年龄，张永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退休申请报告》，并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职务。该报告董事董事会于2011年11月3日收到，并自2011年11月3日送达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永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及公司其他职务。公司感谢张永仁先生在工作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

张永仁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退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1-03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4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26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伯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宋伯康提名，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肖长春先生为公司总裁，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事务。任职期限自聘用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年工资收入人民币220万元（税前）。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宋伯康提名，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史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厂区的运营管理事务。任职期限自聘用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年工资收入人民币120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总裁和副总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总裁和副总裁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总裁和副总裁的薪酬。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促进勤勉尽责，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意公司总裁的年工资收入为人民币220万元（税前），副总裁的年工资收入为人民币120万元（税前）。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伟先生和张永仁先生相继辞任后，公司现有董事人数为7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董事会同意，推选肖长春先生和史济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聘用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提名的2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2名董事候选人肖长春先生和史济平先生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上述2名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董事会提名肖长春先生和史济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位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附：个人简介：

肖长春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系，获得工程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美国城市大学，获得财务管理MBA学位。

1990年任航空航天工程部二八三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4年任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采购经理。1996年任北电网络（中国）采购经理、采购供应链高级经理。2002年任摩托罗拉（中国）采购总监。2004年诺基亚（中国）采购总监、全球采购总监。2007年任爱立信大中华区采购副总裁，2008年任爱立信东南亚区采购副总裁。2009年任天合汽车全球采购总监，2010年任天合汽车亚太区项目管理总监，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和市场运营。

肖长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济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5年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同年在上海汽车厂工艺科和金工车间任工艺技术员，负责制订上海牌轿车车身金属零件的机加工工艺和工装夹具的设计及审核。1992年在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工模具中心的机加工工艺，同年转入质量保证部工作，担任质量规划员，负责桑塔纳2000的冲压、焊接、油漆、总装四大车间的质量检验工艺的制订及设备的规划与采购。1997年任上海大众质量保证部计量与测量科汽车钣金零件认可股股长，负责组建机构，建立车身钣金零件的产品认可流程并实施国产化认证；2000年起担任上海大众质量保证部计量与测量科经理，负责打造上海大众几何尺寸测量分析匹配中心，经过多年的努力使之成为了德国大众汽车集团中领先的车身几何尺寸分析匹配中心；从2005年起同时致力于推动上海大众新车型大型冲压覆盖件模具、超高强度热冲压零件、大型三坐标测量机、全车身组合主模型和综合匹配样架等现代汽车先进装备的国产化；并于2008年起负责上海大众钣金件的批量质量控制。

史济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肖长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二）《关于选举史济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定于2011年11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9日上午9时，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肖长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史济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参加人员：

1、截止2011年11月2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3、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电话：021- 31166512 传真：021- 3116651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肖文凤、顾俊
电话：021- 31166512 传真：021- 31166513
邮政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2 项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以上董事的个人简介请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38号）中第三项议案。

（三）参加人员：

1、截止2011年11月2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3、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电话：021- 31166512 传真：021- 3116651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肖文凤、顾俊
电话：021- 31166512 传真：021- 31166513
邮政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0-L4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7日下午13: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买卖街40号香山饭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02人、代表股份325,831,5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13,150,692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12,680,815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出售青岛阳光滨海置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321,52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68%；反对4,301,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13,15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379,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8%；反对4,301,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参加本次表决。

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胡冰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青岛中联·加洲双子塔装修工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已于2011年11月6日经双方签字盖章。

2、合同履行期限：2011年11月6日至2013年8月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客户根据工程项目进度，调整竣工日期的风险；存在受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青岛加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
注册资本：9290.9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4号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际客运设施，写字楼及商业设施。

青岛加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里，公司与青岛加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青岛加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往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青岛加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备按期支付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青岛中联·加洲双子塔装修工程

2、交易价格：双方约定施工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施工费用最终按实结算（包工包料）。

3、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11月6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工期：2011年11月6日至2013年8月1日。

6、承包范围：青岛中联·加洲双子塔装修工程项目装修总承包。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9.89%.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会对未来年度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4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乘用车	11,409	105,175	9,929	94,586
摩托车	56,838	686,992	53,468	680,036
摩托车发动机	141,143	1,549,698	83,979	932,719（已扣除自用部分）
通机	24,569	316,679	24,194	330,332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1-37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5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的1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4%）已于2011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